

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

當事人書狀及委託書用紙之規格及大小 (行政訴訟書狀規則 §3)

白色、A4尺寸
中文直式橫書，由左至右書寫
版面四邊邊界各預留2.5公分空白
字體、間距及墨色適於肉眼閱讀
紙質適於保存

原則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

- 字型：14號以上、20號以下
- 行距：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、30點以下
- 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雙面列印
- 左側得加行號

例外：以手寫方式製作
1.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
2.有行政訴訟法 §49 II ④之情形
3.情況急迫

- 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
- 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宜加頁面框線、格線
- 限單面書寫

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 (上開規則 §4)

- 分別於各證據及文件第1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
- 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列頁碼外，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
- 以雙面列印或影印

違反書狀規則之效果 (上開規則 §5)

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且情節重大

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

- 遵期依規定補正
- 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

視其補正之書狀，與最初提出同
(行政訴訟法 §59準用民事訴訟法 §121 III)

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予發還
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，得不列為訴訟資料

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書狀以科技設備傳送

傳送之媒介 (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§2 I、III 及 §3 I)

-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
- 電信傳真
- 電子郵遞設備

- 應將書狀傳送至法院公告之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帳號
-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，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

傳送之效力 (上開辦法 §4 I)

與向法院提出文書同

傳送之文書須簽名或蓋章，且經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，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

違反法定程式之效果 (上開辦法 §3 II 及 §10)

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

不生提出書狀之效力

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，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§10 I 之情形

- 可通知：接收方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間補正
- 無法通知：毋庸定期通知補正

傳送方依法補正

傳送方未依法補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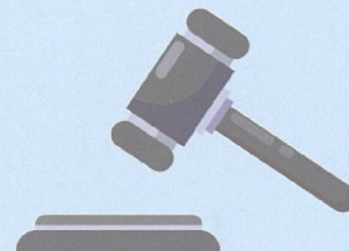
接受方承認

接受方不承認

生書狀提出之效力

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

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
Die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ist der Schlussstein im Gewölbe des Rechtsstaates.
—共同珍惜寶貴的司法資源—



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

